

民商法学

学科点简介：民商法学硕士点隶属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。本学科点现有教授8人、副教授4人、具有博士学位6人。近3年以来，承担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7项，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，省部级项目9项，厅局级项目7项；出版专著5部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56篇。近3年高级职称人员年人均科研经费5万元。民商法学硕士点自2007年开始招生，已培养毕业生107人，就业范围包括法检部门、政府机关、银行金融机构、企业事业单位等。

培养目标：本专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培养具有改革开放意识，严谨求实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努力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。通过三年培养，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民商法学系统理论知识，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的能力。能用民商法理论分析现实问题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科研和教学任务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并能熟练地使用信息与网络技术开展研究工作。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、理论教学和实际应用的能力，为各级政法部门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民法总论、商法总论、知识产权法总论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侵权法、公司与企业法、金融与保险法、破产法、婚姻与继承法、著作权法、商标与专利法、外国民商法、民事诉讼与民商事仲裁专题、法律英语等。

就业方向：政法部门、教学和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业；还可进一步报考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。

专业代码：030105； **咨询电话：**020-84096231；

序号	领域（研究方向）名称	初试科目	复试科目
1	民法理论与实务	(1) ▲政治 (2) ▲英语一 (3) 法学综合一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] (4) 法学综合二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]	民法（分论）
2	商法理论与实务		
3	知识产权法		

▲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

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：

《法学综合一》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(1) 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(2) 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(3) 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《法学综合二》[含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(1) 名词解释（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）

(2) 简答题（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）

(3) 论述题（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）

《民法（分论）》

论述题（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）

考试大纲

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（总论）、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法的含义及特征

- 法的本质
- 法的规范作用
- 法的社会作用
- 二、法律结构
 -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 -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 -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 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- 三、法律体系
 -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 -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 -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- 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 - 法律渊源含义
 - 法的一般分类
 - 法的效力的范围
 -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- 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 - 立法及其特征
 - 立法程序
 -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 -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 -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 - 司法的原则
- 六、法律关系
 -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 -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 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 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 - 法律事实
- 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 -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 -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 -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第二部分 宪法

- 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 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 - 宪法与宪政
 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 - 宪法制定
 - 宪法修改
 - 宪法解释
 - 宪法保障
 - 宪法历史发展
- 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 - 公民、人权、基本权利
 - 平等权
 - 自由权
 - 政治权利
 - 财产权
 - 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 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 - 公民基本义务
- 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 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 -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 - 单一制国家结构

- 民族区域制度
- 特别行政区制度
- 选举制度
- 政党制度
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-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- 犯罪的基本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

- 犯罪客体的概念、分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-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
- 自然人犯罪主体
-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
三、正当行为

-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-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
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-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
- 犯罪预备的特征
- 犯罪未遂的特征
- 犯罪中止的特征

五、共同犯罪

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-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

六、罪数形态

- 罪数的判断标准
- 继续犯的特征
- 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- 牵连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
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

- 主刑和附加刑
-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
-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
- 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

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

一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
- 刑事诉讼目的
- 刑事诉讼结构
-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
二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-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
三、管辖

- 立案管辖
- 审判管辖

四、回避制度

- 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- 回避的程序

五、辩护与代理

-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-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- 刑事诉讼代理

六、强制措施

- 拘传

-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
- 拘留

- 逮捕

七、立案

- 立案的概念

-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
- 立案程序

八、侦查

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
- 侦查行为

- 侦查终结

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
九、起诉

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
- 审查起诉

- 提起公诉

- 不起诉

- 自诉

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民法（总论）

一、民法概述

- 民法的概念

-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
- 民法的特点

- 民法的体系

- 民法的渊源

- 民法的适用范围

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
-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
- 平等原则

- 私法自治原则

- 公平原则

- 诚实信用原则

- 公序良俗原则

三、民事法律关系

-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
-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- 民事法律事实

四、自然人

-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
-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
-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
- 监护

- 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
-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
-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
五、合伙

- 合伙的概念

- 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

- 合伙的债务承担

- 合伙的内部关系

- 退伙和入伙

- 隐名合伙

- 合伙的终止

六、法人

- 法人制度概述

- 法人的成立

- 法人的民事能力

-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
-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
七、民事权利

- 民事权利的概念

- 民事权利的分类

-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
八、物

- 物

- 货币和有价证券

九、民事行为

- 民事行为的分类

- 民事行为的成立

- 意思表示

-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

-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

-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

十、代理

- 概述

- 代理权

- 无权代理

- 代理关系的消灭

十一、期限与诉讼时效

- 期限

-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

- 诉讼时效期间

-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
第二部分 经济法（总论）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
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
- 经济法的定义

- 经济法的特征

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
- 经济法的体系

- 经济法的渊源

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
- 经济法的本质

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
- 经济法的理念

- 经济法的价值

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
三、经济法主体

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
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
- 经济管理主体

- 市场主体
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
-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

- 企业法律制度
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
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 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 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- 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 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 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 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- 六、经济法律责任
-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
 -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内容
 -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

第三部分 国际公法

一、国际法的性质

- 国际法的概念
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
二、国际法基础理论

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- 国际法与法律
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
三、国际法的渊源

- 国际条约
- 国际习惯
- 一般法律原则
-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

四、国际法主体

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- 国际法上的承认
- 国际法上的继承
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
五、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

- 管辖权概述
- 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
- 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
- 国家管辖豁免
- 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
- 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》
- 中国的立场

六、国家责任

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- 国家责任的免除
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- 个人责任

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

一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
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
- 合议制度
- 回避制度
- 公开审判制度
- 两审终审制

四、诉

- 诉的概念、要素
- 诉的种类
- 反诉

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
- 当事人的概念
- 共同诉讼
- 诉讼代表人
- 诉讼第三人、第三人撤销之诉
- 公益诉讼的原告
- 诉讼代理人

六、管辖

- 管辖概述
- 级别管辖
- 地域管辖
- 裁定管辖
- 协议管辖、应诉管辖
- 管辖权异议

八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
- 法院调解的概念
- 法院调解的原则
- 法院调解的效力
- 当事人和解

九、诉讼保障制度

- 诉讼期间
- 送达
- 保全
- 先予执行
-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
复试科目

《民法（分论）》

《民法（分论）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物权、债权、继承权、人身权、侵权责任等基本内容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民法（分论）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民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一、物权

- 物权总论
- 所有权
- 共有
- 用益物权
- 担保物权
- 占有

二、债权

- 债权总论
- 债权分论

三、继承权

- 继承权概述
- 法定继承
- 遗嘱继承、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
- 遗产的处理

四、人身权

- 人身权概述
- 人格权

- 身份权

五、侵权责任

- 侵权责任概述

-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

-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

-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

- 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

- 各类侵权责任

- 侵权责任的承担